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匯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自願性公布  
就潛在投資簽訂無約束力之指示性條款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preme Sharp訂立條款書，以代價5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該業務之全部權益。潛在投資之實際結構將由賣方與Supreme Sharp協定，並載入正式協議。

潛在投資仍處於初期階段，有待(其中包括)進行盡職審查及商討落實正式協議。本公布所載條款僅為指示性條款，可於盡職審查及磋商後更改。潛在投資或受先決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條款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布，當中提述(其中包括)潛在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preme Sharp訂立條款書，以代價5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該業務之全部權益。潛在投資之實際結構將由賣方與Supreme Sharp協定，並載入正式協議。

\* 僅供識別

## 代價

代價須分兩期支付，其中50%於交易完成時支付，其餘50%（可予調整）則於交付TTM經審核賬目當日支付。代價其中50%須以現金支付，其餘50%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代價股份將受賣方於正式協議作出之二十四(24)個月禁售承諾限制。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配發及發行有關代價股份當日經有關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9%。任何超過最大數目之代價股份將以現金償付。

## 保證溢利、調整及表現紅利

受訂約各方之間之進一步商討及將載入正式協議之條文規限，賣方須保證該業務於TTM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TTM純利少於保證純利，則代價第二期款項將根據正式協議所載公式調整，而在經調整金額為負數之情況下，代價第二期款項應付金額將為零。

倘TTM純利超過保證純利（「盈餘」），則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第二期款項以外按盈餘計算之表現紅利（「表現紅利」）。表現紅利以50,000,000港元為限，將由本公司酌情以現金及／或股份償付。

## 盡職審查及獨家性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就該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及與賣方商討正式協議，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就評估潛在投資享有獨家期，由條款書簽訂日期起直至(i)簽訂正式協議；及(ii)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潛在投資仍處於初期階段，有待（其中包括）進行盡職審查及商討落實正式協議。本公布所載條款僅為指示性條款，可於盡職審查及磋商後更改。潛在投資或受先決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	指	「保證溢利、調整及表現紅利」一段所述對代價作出之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提供電子支付技術業務，主力為本地及環球業務提供簡單、安全及快捷之支付網絡；
「本公司」	指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該業務應付之款項55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償付部分代價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正式協議」	指	訂約各方將討論、落實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當中載列潛在投資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大數目」	指	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於配發及發行有關代價股份當日經有關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9%；
「潛在投資」	指	本公司按條款書所載主要條款於該業務之潛在投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reme Sharp」	指	Supreme Shar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條款書」	指	賣方與Supreme Sharp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該業務所訂立並無約束力之指示性條款書；
「TTM經審核賬目」	指	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業務於TTM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TTM純利」	指	TTM經審核賬目所示該業務於TTM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純利；
「TTM期間」	指	截至完成日期一週年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並載於正式協議之其他期間；
「賣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景邵、何智恒及鄭達祖

非執行董事： 蕭定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Balme Didier Raymond Marie*、*Chinn Adam David*、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id8088.com](http://www.aid8088.com) 內。